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鞠强实业有限公司、马亮:

根据马亮的申请,经调查,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12月15日作出的上海鞠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(文号为:沪市监崇撤决[2024]00113035211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(单位)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7日